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 <p>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2、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p> | <p>自有资金：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p> |

3、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3、投资比例</p> |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p> |

| | |
|--|--|
|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 <p>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4) 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
|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p> |

| | |
|--|--|
| | <p>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
|--|--|

4、对原合同第七章“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二）集合计划的备案</p> <p>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p> | <p>（二）集合计划的备案</p> <p>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p> |

| | |
|---|---|
| <p>资金。</p> <p>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p> <p>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若合同变更未生效或仍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p> <p>2、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p> | <p>资金。</p> <p>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p> <p>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p> <p>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p>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备案完成后，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备案通过的材料。</p> |
|---|---|

5、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p> |

(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4)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人），则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

(5)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

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人），则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

| | |
|--|---|
| <p>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 <p>(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p> <p>(6)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
|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p> |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p> |

| | |
|--|--|
| <p>费率)</p> <p>$\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p> <p>$\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text{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退出费率}$</p> <p>$\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 (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 <p>费率)</p> <p>$\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p> <p>$\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退出费率}$</p> <p>$\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 (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
|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

| | |
|--|---|
|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告知客户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消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消。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p> |
|--|---|

| | |
|--|---|
|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 <p>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告知投资者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
|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p> |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p> |

| | |
|---|--|
| <p>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p> <p>(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 <p>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p> <p>(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p> |
| <p>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 <p>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
|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p> |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p> |

| | |
|--|--|
| <p>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p> <p>(1)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p> | <p>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p> |
|--|--|

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

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

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

| | |
|--|---|
| | <p>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
|--|---|

6、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
|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 债券正回购。</p> |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p> |

| | |
|--|---|
|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 <p>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项目收益票据 (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4) 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p> |
|--|---|

| | |
|---|--|
| | <p>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
|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
| <p>(五) 投资策略</p> | <p>(五) 投资策略</p> |

| | |
|--|---|
|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p> <p>4、投资策略</p> <p>.....</p> <p>(5) 回购套利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p> |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p> <p>(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p> <p>4、投资策略</p> <p>.....</p> <p>(5) 回购套利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p> <p>(6)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p> |
|--|---|

| | |
|---|---|
| | |
|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6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p> |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6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p> |

| | |
|--|--|
| <p>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p>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8、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p>(八) 禁止行为</p> <p>.....</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20 项规定的活动；</p> | <p>(八) 禁止行为</p> <p>.....</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p> |

7、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二) 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p> | <p>(二) 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p> |

| | |
|--|---|
| <p>及信息披露程序。</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 <p>及信息披露程序。</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p> |
|--|---|

8、对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p> |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p> |

| | |
|---|---|
| <p>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洁莹、熊欣、段奕冰，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10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p> <p>熊欣女士，福特汉姆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历任申港证券资管固收部投资经理助理、投顾助理、交易员。具有多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根据市场环境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与久期配置兼顾。</p> <p>段奕冰女士，东北林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9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交易经验。</p> | <p>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洁莹、张梦梦，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10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p> <p>张梦梦女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德邦基金、万家共赢资管，历任申港证券资管固收部投资助理、投资顾问，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研究经验，擅长信用债、ABS等投资品种的精选挖掘。</p> |
|---|---|

9、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

| | |
|--|---|
|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p> |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p> |

| | |
|---|--|
| <p>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p> | <p>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3）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p> |
|---|--|

| | |
|--|---|
| <p>例来计算。</p> <p>3、投资限制</p> <p>(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 <p>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p> <p>(4) 债券正回购。</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
|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6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p> |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3、投资限制</p> <p>(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p> |

| | |
|--|---|
| <p>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p>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6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p> |
|--|---|

| | |
|---|--|
| | <p>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8)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 <p>(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
|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八)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p> |

10、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p> <p>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p> | <p>(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p> <p>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p> |

| | |
|---|---|
| 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 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
|---|---|

11、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 |
|--|
| <p>新增表述：</p> <p>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p> <p>（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p> |
|--|

12、对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p> |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p> |

| | |
|---|--|
| 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 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
|---|--|

13、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
|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①信用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p> | <p>(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①信用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 |

信用等级较低, 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 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 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 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 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 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

| | |
|--|--|
| | <p>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p> <p>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p> <p>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p> <p>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p> |
|--|--|

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

| | |
|--|--|
| | <p>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p> <p>(7)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p> <p>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p> <p>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p> <p>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p> |
|--|--|

| | |
|---|---|
| | <p>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p> |
|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p> |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p> |

| | |
|---|--|
| <p>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 <p>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
|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p> |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p>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p> |

| | |
|---|---|
| | <p>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p> |
| <p>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p> <p>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25、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p> | <p>24、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2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p> |

| | |
|--|---|
| | <p>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2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
|--|---|

14、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p> |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p> |

| | |
|---|--|
| <p>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 <p>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p>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
| <p>(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 <p>(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p> |
|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p> <p>8、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触及止损线的情形；</p> |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p> <p>8、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p> |

15、对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 原表述： | 现表述： |
|---|---|
|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p> |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p> |

| |
|------------------------------|
| 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12月12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特别提示：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12月12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此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本将同步更新。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 |
|---|-------|
| 意见 | 投资者反馈 |
| 同意 | |
| 不同意 | |
| <p>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12月12日）做强制赎回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2024.12.12

HENGANG S
17
E